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75781	债券简称：21 中化 G1	
债券代码：188412	债券简称：中化 GY01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 中化 G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规范。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规范”规定，公司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子公司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在集团母公司、成员单位和财务

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的规定外，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不得相互抵销。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信息应进行相应追溯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影响。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有如下列报科目调整：对于子公司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母公司从“短期借款”调整至“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子公司从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母公司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尽职意见》。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